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88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906,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286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487,715,366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770,791股,故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6,944,575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杜国红、董事会秘书陈佳勇、财务总监朱国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906,58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906,58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906,58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906,58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899,540	99.9980	7,040	0.002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906,58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906,58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906,58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906,58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906,58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906,580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906,580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4,260	1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899,540	99.9980	7,040	0.002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421,920	99.8410	7,040	0.1590	0	0
6	《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4,428,96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28,960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4,428,960	10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428,960	100	0	0	0	0
1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4,428,960	100	0	0	0	0
1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421,920	99.8410	7,040	0.159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13涉及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新、胡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实施完毕股份回购,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0,770,7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使用资金总额140,011,013.48元,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1日、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途由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10,770,7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87,715,366股变更为476,944,5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2021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EMS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期间:2021年4月15日至5月29日

2、申报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88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322118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8:30至17:00

联系电话:0579-86563876

邮箱:stock@tospolighting.com.cn

3、其他:(1)以EMS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00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23.82	17,390.12	-30.86
营业利润	14,325.85	8,151.18	75.75
利润总额	13,977.19	8,627.68	6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4.32	6,236.21	4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2.25%	1.0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2,725.87	325,753.77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2,872.20	278,769.06	1.47
股本	98,882.83	98,882.83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6	2.82	1.42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的东线高速公路(右幅)投资补偿于2020年到期,投资补偿收入逐年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增长,主要系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8,700万元-10,6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前次业绩预告的区间内,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或者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曾国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堃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冬玉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00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万元-1,600万元	亏损:905.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3元/股-0.016元/股	亏损:0.0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系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预计公司股票减持收益和银行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较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4月 1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1-020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0,642,667.76	711,438,973.51	19.57%
营业利润	26,124,129.65	38,864,138.01	-32.78%
利润总额	24,641,368.97	37,322,409.75	-3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07,399.14	48,998,697.91	-43.04%
基本每股收益	0.0550	0.0975	-4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3.77%	-1.6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34,667,349.41	1,363,055,516.16	1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4,674,918.74	1,266,559,186.28	2.22%
股本	502,603,600.00	502,603,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8	2.52	2.2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50,642,667.7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9.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利润27,907,399.14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3.04%,主要原因为:

(1)本报告期内可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下降约1.2亿元(去年同期所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出售资产和关联故障);

(2)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第一季度产品销售及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二季度全面复工复产后,公司结合疫情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多措并举开源节流,大力拓展建筑工程领域市场、关停异地亏损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整体上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改善;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于2020年12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2、财务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32.78%、33.98%、43.04%,主要系上期出售子公司资产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期业绩快报内容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1-019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其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万元 - 200 万元	亏损:2,496.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010元/股 - 0.0040元/股	-0.049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较去年同期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铝合金型材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铝合金铸棒业务亦有较大改善;

2、控股子公司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给本报告期业绩带来正向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4月9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姜昊天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1-3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2日上午9:3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联系人:伍娜

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0755-23818501

邮箱:zhengquanbu@sunyes.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8”,投票简称为“新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引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①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②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0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 委托理财期限为:165天;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CQ027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4月14日赎回本金,并收到理财收益7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12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4月13日赎回本金,并收到理财收益42.0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CQ027A	5,000	2020.11.19	2021.4.12	-	75.00
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2020.12.18	2021.4.13	-	42.0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工商银行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65天	3.35%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	2.59%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注】: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记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支付方式
1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本金:10,0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1.4.14	2021.4.15	2021.9.26	3.35%	工商银行	银行转账
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本金:2,0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1.4.14	2021.4.14	-	2.59%	工商银行	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1)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20%-100%);(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投资、保障退出股权投资、差额补足类市场化退出股权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等(0%-80%);(3)权益类资产:股票、市场化股权、混合证券等((0%-30%);(4)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0-80%)。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债券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